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7 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陈玉忠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正华友好（张家港）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周林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终止向正华友好（张家港）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转让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相应取消原提交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详细情况可查阅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终止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手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玉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钱润琦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38,880.44 万元人民币将公司所持有的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股权转让给陈玉忠先生和钱润琦先生。交易完成后，陈玉忠先生将持有新煤化工 99%股权，钱润琦先生将持有新煤化工 1%股权。

关联董事陈玉忠先生、钱润琦先生回避表决。周林董事回避表决。

周林董事由于其任职的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曾与正华友好（张家港）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华友好”）洽商向正华友好就受让新煤化工 100%股权交易事项提供融资支持，并正与陈玉忠先生洽商可能向其提供融资支持，该等事项对本次交易带来潜在的利益冲突，特申明回避本次董事会上上述两项议案的表决。

详细情况可查阅 2017 年 6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手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董事会提交本议案，作为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周林董事回避声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0 日